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6005658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第 3 項、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3 項。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為本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並配合外交部鬆綁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審查作業，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731。
 - (四) 傳真：02-23976778。
 - (五) 電子郵件：hslin@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利大專校院積極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提供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之彈性，確認大專校院招收之外國學生程度符合錄取標準，並因應學校招生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增列大專校院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各大專校院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語文能力及成績等申請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外國學生之人數上限為五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u>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u>本部核定</u>；<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u>。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u>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u>。</p> <p>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p>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並兼顧學校教學品質及本國學生受教權益，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又為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招生彈性，學校因招生情況良好，有擴增外國學生名額之需求者，得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其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超過該校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p>

		<p>正。</p> <p>三、現行第二項項次順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項次順移為第四項，並配合增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申請標準(包括語文能力及成績)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為責成大專校院審慎核錄外國學生，並考量各校系招生標準不一，爰增列由各校於招生簡章自訂申請標準(包括語文能力及成績)。</p>
<p>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u>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u></p>	<p>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應學校招生實際需求，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學生初抵臺就學，往往難以自行覓得在臺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外國學生之人數上限為五人。</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p>	<p>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該機關名</p>

<p>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p>	<p>校所在地之內政部<u>入出國</u>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p>	<p>稱。</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合併為第二項。</p>